

##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 決議案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擬訂本校 110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二組<br>依會議決議辦理。                               |
|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註冊課務一、二組<br>110 年 4 月 9 日實教字第<br>1100003564 號公告。   |
|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內容，提請審議。<br>決議：照案通過。 |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br>110 年 3 月 23 日實教字第<br>1100002963 號公告。 |

決議：洽悉。

#### 報告二、自本學期起期中期末(畢業班)考試及停修部分作業方式改變如下：

- 一、因臺北校區油印室無專人駐點服務，故只有考試前一週下午總務處派員支援印試題。
- 二、為配合節能減碳，期末考試座位表張貼僅採筆試且上課教室為普通教室的考試科目張貼外，其餘不張貼。
- 三、學生申請停修作業流程簡化，取消任課教師、導師、開課單位主管簽章，改由學生自行至「新校務系統」線上填停修課程申請後，立即生效。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擬調整「大學英文(4)」(2 學分)由原大三上學期修習改為大二下學期修習。
- 三、將大學英文免修相關規定之說明文字於本法中刪除，改依「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辦理，以避免二者規定不一致之問題。

四、將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說明刪除，移至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中。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br/>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依「<u>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u>」辦理。<br/>二、(略)。</p> | <p>第三條 課程之免修及抵免：<br/>一、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u>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u><br/>二、(略)。</p>   | <p>將大學英文免修相關規定之說明文字於本法中刪除。</p> |
| <p>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修習大學英文（1）（2）（3）（4）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u>得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u>，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1）（2）（3）（4）學期成績計算。</p>                         | <p>第四條 課程之補救及輔導：<br/>一、<u>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u><br/>二、<u>英語文線上輔助課程：修習大學英文（1）（2）（3）（4）課程之學生，經任課教師認定須加強基礎英語文訓練者，應參加語言中心所規劃之線上英語文課程，該課程不另收費且其成績得納入大學英文（1）（2）（3）（4）學期成績計算。</u></p> | <p>刪除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說明。</p>      |
| <p>第五條 (略)</p>   | <p>第五條 (略)</p>  |                                |
|  | <p>第六條 <u>本校學生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得畢業；各學院系依其特色與需要，訂定其它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從其規定。</u></p>  | <p><u>本條刪除。</u></p>            |

| 修正條文  |         |  |                              |           | 現行條文   |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第七條 本校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所屬學院得視需要另訂不同於本辦法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送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u></p> <p><u>本校進修部學生、日間部原住民族專班、運動績優與聽、視、語障等身心障礙學生之修課辦法，語言中心得視事實需要酌予調降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u></p> |      |           |      |      | 本條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  |                              |           | <p><u>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           |      |      | 條次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附表：各年級英語文能力指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th> <th>檢核方式</th> <th>補救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二</td> <td>大學英文(3)</td> <td>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50/240)</td> <td>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td> <td>重修大學英文(3)</td> </tr> <tr> <td>大學英文(4)</td> <td>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60/240)</td> <td>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td> <td>重修大學英文(4)</td> </tr> </tbody> </table> |         |  |                              |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大二    | 大學英文(3) |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5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3) | 大學英文(4) |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6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4) | <p><b>附表：各年級英語文能力指標</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th> <th>檢核方式</th> <th>補救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二</td> <td>大學英文(3)</td> <td>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50/240)</td> <td>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td> <td>重修大學英文(3)</td> </tr> <tr> <td>大三</td> <td>大學英文(4)</td> <td>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60/240)</td> <td>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td> <td>重修大學英文(4)</td> </tr> </tbody> </table> |  |  |  |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大二 | 大學英文(3) |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5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3) | 大三 | 大學英文(4) |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6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4) | 調整「大學英文(4)」(2 學分)由原大三上學期修習改為大二下學期修習。 |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二  | 大學英文(3) |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5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英文(4) |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6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課程名稱    | 各年級英語能力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二  | 大學英文(3) | 1. 5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15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4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5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3)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三  | 大學英文(4) | 1. 5-8 分鐘英語簡報 (10%)<br>2. 英語檢定字彙 2000 字 (10%)<br>3. 英語檢定通過 (20%) (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160/240) | 項目 1、2、3 占大學英文(4)課程學期成績 40%。 | 重修大學英文(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說明    |
|------|--|---|--|-------|
|      | 英外<br>語文<br>畢業<br>能力<br>指標             | 檢核方式  | 補救措施   | 本表刪除。 |
|      | 通過<br>本校<br>英外<br>語文<br>畢業<br>能力<br>指標 | 1.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br>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如多益測驗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br>繳交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br>2. 採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br>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br>繳交校外外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載有成績之證書。<br>3.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br>請參閱「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1. 修習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br>2. 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臺北校區財金系、應外系「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10758G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請參閱附件一【p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106~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請參閱附件一【pp.3-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本校進修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甲班學生劉〇吟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請參閱附件二【pp.1-4】，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0 年 3 月 23 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爰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分別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br/>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b>共同課程委員會</b>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 <p>第三條<br/>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b>博雅學部</b>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 <p>1.內容修正。<br/>2.«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p> |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br/>一、研議審訂各學系(所、<b>學位學程</b>)及<b>共同課程委員會</b>課程。<br/>二、審議各類學程之課程。<br/>三、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br/>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br/>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p>                                   | <p>第二條<br/>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br/>一、研議審訂各學系(所)及<b>博雅學部</b>課程。<br/>二、審議各類學程之課程。<br/>三、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br/>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br/>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li> <li>2.「各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li> <li>3.「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li> </ol>   |
| <p>第三條<br/>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br/>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b>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b>。<br/>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b>共同課程委員會</b>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br/>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 <p>第三條<br/>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br/>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b>博雅學部主任</b>、<b>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b>。<br/>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b>博雅學部</b>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br/>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li> <li>2.「博雅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3.「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li> </ol>   |
| <p>第五條<br/>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b>學位學程</b>)應設立「學系(所、<b>學位學程</b>)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b>共同課程委員會</b>應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b>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及各室</b>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 <p>第五條<br/>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應設立「學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b>博雅學部</b>應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b>博雅學部各類組(中心，室)</b>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li> <li>2.「各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li> <li>3.「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li> <li>4.「博雅學部各類組(中心，室)」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及各室」。</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br/>各學系(所、<b>學位學程</b>)、學院(含<b>共同課程委員會</b>)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 <p>第七條<br/>各學系(所)、學院(含<b>博雅學部</b>)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p> | <p>1.內容修正。<br/>2.「各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br/>3.「學院(含博雅學部)」修正為「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p> |
| <p>第十條<br/>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b>註冊課務一組</b>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p>                                       | <p>第十條<br/>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b>課務一組</b>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p>                          | <p>1.內容修正。<br/>2.「課務一組」修正為「註冊課務一組」。</p>  |

決議：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照案通過，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0039 號辦理，明確規範轉系缺額來源，爰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轉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班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br/>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b>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b>；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br/>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班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br/>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b>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b>。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p> | <p>1.內容修正。<br/>2.依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0039號辦理，明確規範轉系缺額來源。</p> |

決議：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二)第 1100015637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本校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類。<br/>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p> <p>(一) <u>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所屬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特色、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p> <p>(二) 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等規定，含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p> <p>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 <p>二、本校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類，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p> <p>(一)各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等規定，含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p> <p>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三、<u>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依據所屬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特色、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訂定，並應參考教育部編印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u></p>    | <p>1. 內容修正。</p> <p>2. 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高(二)第1100015637號函辦理。</p> <p>3. 將現行規定第二點與第三點整併並作文字修正。</p> <p>4. <u>第三點刪除</u>，以下調整點次。</p>                         |
| <p><u>五</u>、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學位學程<u>名稱</u>、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u>同時加註</u>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u>輔系、雙主修者</u>，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三)符合本校<u>課程學程化</u>之修業規定者，<u>於學位證書加註所修學程名稱</u>。</p>    | <p><u>六</u>、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等事項。</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u>並應</u>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u>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u>，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三)符合本校<u>跨領域專長</u>之修業規定者，<u>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主修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u>。</p> | <p>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p> <p>2.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高(二)第1100015637號函辦理。</p> <p>3.明訂學位證(明)書應包括之內容及得另加註事項。</p> <p>4.依本校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修畢相關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p> |



| 擬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b>六</b>、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 <p><b>七</b>、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 <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u><br/> <u>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其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名稱。</u></p> | <p>1.內容修正，點次調整。<br/>                 2.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高(二)第1100015637號函辦理，因現行條文第二、三項之內容與第六點學位證書加註事項相近。故刪除。</p> |
| <p><b>十四</b>、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b>十五</b>、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1.文字修正，點次調整。<br/>                 2.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高(二)第1100015637號函辦理。</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校建築設計學系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有關該系大四學生經系主任及開課所長專簽核准後，可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故學系依會議決議向教務處提出建議，擬修正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內容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九條<br/>                     除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選課外，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u>建築設計學系(五年制)四年級以上學生</u>，經系主任及開課所長專簽核准後，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p> | <p>第十九條<br/>                     除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選課外，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及開課所長專簽核准後，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p> | <p>1.內容修正。<br/>                     2.增列建築系四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及開課所長專簽核准，可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p>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因應課程教學多元化、考量師生補課時間與空間限制等，擬新增彈性教學安排與遠

距教學方式補課相關規範，並增訂未依規定補課者，相關紀錄送相關單位主管存參。

二、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擬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b>五、</b>教學活動管理由教務處依本校「巡堂實施要點」<u>不定期</u>實地進行查堂，<u>經查</u>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並通知任課教師改善及填寫「上課異常紀錄暨授課教師回覆表」。<u>教師需</u>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將該表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辦，相關紀錄將作為教師教學評鑑之參考依據。</p>      | <p><b>六、</b>教學活動管理由教務處<u>以不定期方式</u>依本校「巡堂實施要點」實地進行查堂，<u>若發現</u>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並通知任課教師改善及填寫「上課異常紀錄暨授課教師回覆表」，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將該表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辦，相關紀錄將作為教師教學評鑑之參考依據。</p>            | <p>1. 點次調整，文字內容修正。</p>   |
| <p><b>六、</b>各課程應依表定時間及地點授課(含補課)，勿以「提交報告後即下課」、「網路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進行。<u>期末考</u>提前考試者，<u>考試</u>當週仍應照常上課，不可自行停課。<u>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定授課型態可採彈性教學之課程，則依其審定後之彈性教學課程大綱授課。</u></p> | <p><b>五、</b>期中考週期間各課程課堂中如未舉行筆試或技術測驗，仍應照常上課，勿以「提交報告後即下課」、「網路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進行。提前考試及<u>延後考試</u>者，當週仍應照常上，不可自行停課。</p>   | <p>1. 點次調整，文字內容修正。<br/>2. 因應課程教學多元化，增訂第二項說明，經課程委員會審定者可彈性教學安排。</p>                          |
| <p><b>七、</b>教師若因緊急狀況無法準時到校授課，應立即連繫系(所)辦公室，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教師因故請假，應安排補課。未經簽准，不得由他人代課，亦不得由教學助理代課。</p>  | <p><b>七、</b>教師若因緊急狀況無法準時到校授課，應立即連繫系(所)辦公室，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教師因故請假，應安排補課，<u>且同一門課補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為原則</u>。未經簽准，不得由他人代課，亦不得由教學助理代課。</p>   | <p>1. 文字內容修正：補課原則合併於修正後第九點說明。</p>  |
| <p><b>九、</b>補課以節為單位，應以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為原則；<u>同一課程上課及補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u>。非經全班同學同意，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u>補課至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u></p>  | <p><b>九、</b>補課至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以節為單位，<u>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u>，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u>不得以「通訊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辦理補課</u>。未依規定補課者，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u>第八條規定辦理</u>。</p> | <p>1. 統整補課原則於本點。<br/>2. 不得以非實際授課方式補課已統整於修正後第六點，故刪除文字。<br/>3. 將未依規定補課之處理方式調整至修正後第十一點說明。</p> |
| <p><b>十、</b>教師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補課者，<u>須符合以下規定：</u></p>  |   | <p>1. 本點新增。<br/>2. 為考量師生</p>   |

|   |   |   |
|---|---|---|
| <p><u>(一)教學平台應具備學生學習、教師管理及呈現學習範疇與內容等功能。</u></p> <p><u>(二)申請週數：</u></p> <p><u>1. 畢業班第二學期課程以期末考試至學期結束間之週次及適逢彈性放假之週次合計為限。</u></p> <p><u>2. 其餘課程以申請1週為限，若該課程適逢彈性放假，則可依彈性放假週次提出申請。</u></p> <p><u>(三)申請資格：曾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者，或完成本校遠距教學相關研習時數達2小時者。</u></p> <p><u>(四)補課實施前，應向學生說明數位教學平台之操作方式，並新增註冊課務一、二組行政人員為平台學員。</u></p> |   | <p>補課時間與空間限制，並維持補課授課品質，爰增訂本點。</p>                         |
| <p><u>十一、未依規定補課者，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並記錄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相關之教師教學佐證資料。學期結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供相關單位主管存參。</u></p>   |   | <p>1. 本點新增，加強原第九點有關未補課之說明。</p> <p>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新增本點。</p> |
| <p><u>十二、為保持舒適整潔之學習環境，任課教師應於課後督促學生將垃圾帶走並復原桌椅位置；為節約能源，離開教室前應關閉所有電源。</u></p>  | <p>十、為保持舒適整潔之學習環境，任課教師應於每節課後，督促學生將垃圾攜離教室並復原桌椅位置；為節約能源，離開教室前應關閉所有電源。</p> | <p>1. 點次調整。</p>   |
| <p><u>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 點次調整。</p>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六、各課程應依表定時間及地點授課(含補課)，勿以「提交報告後即下課」、「網路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進行。**期中考週期間各課程課堂中如未舉行筆試或技術測驗，仍應照常上課；**期末考提前考試者，考試當週仍應照常上課，不可自行停課。
- 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定授課型態可採彈性教學之課程，則依其審定後之彈性教學課程大綱授課。
- 九、補課以節為單位，應以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為原則；同一課程上課及補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非經全班同學同意，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補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高雄校區『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文化與創意學院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與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p.5-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高雄校區『國際會展暨公關行銷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與資訊學院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與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p.7-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案由：臺北校區『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與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p.9-1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案由：臺北校區『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課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

過後公告實施。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與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p.1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高雄校區「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茲因該計畫書第**五**點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之表一，其原規劃**課程學分數**與實際開課不同，擬部分修正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 修別 | 課程名稱     | 原訂學分數 | 修正後學分數 | 課程設置學系/教師    |
|----|----------|-------|--------|--------------|
| 選修 | 網際網路資源利用 | 2     | 3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翁瑞聰 |
| 選修 | 電子商務     | 1     | 3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翁瑞聰 |
| 選修 | 電子商務     | 1     | 2      | 國際貿易學系/李慶芳   |
| 選修 | 商展空間展示設計 | 1     | 2      | 國際貿易學系/李慶芳   |
| 選修 | 數位人文教材設計 | 1     | 2      | 應用中文學系/林宏達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請參閱附件二【pp.13-20】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請教務處評估臺北校區期中(末)考卷印製的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人力與組織調整的關係，本學期印製期中考卷的時間因而有所調整，但其實不符合教師需求，因此建請教務處再予以評估執行方式。

決議：這問題牽涉到跨單位的溝通，下次教務會議請註冊課務一組將協調結果列為報告事項對委員說明。

## 伍、散會